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金湖县国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的 国控集团内部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控集团内部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项目(二次),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承接企业为 南京恒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40 人, 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南京恒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6 日

